

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辦理懲戒案件必要費用徵收標準 修正草案總說明

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辦理懲戒案件必要費用徵收標準（以下簡稱本標準）係依一百零四年五月二十日修正公布，一百零五年五月二日施行之公務員懲戒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七十六條準用行政訴訟法第九十八條之六第一項規定授權訂定，於一百零五年一月二十五日訂定發布，並於同年五月二日施行。茲因本法已於一百零九年六月十日修正公布，將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改制為懲戒法院，並設懲戒法庭專司審理公務員懲戒案件，爰修正本標準之依據及用語，並修正名稱為「懲戒法院辦理公務員懲戒案件必要費用徵收標準」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修正本標準之授權依據。（修正條文第一條）
- 二、將本標準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」之用語修正為「懲戒法院」。（修正條文第五條、第七條、第九條、第十條）
- 三、本標準施行日期。（修正條文第十二條）